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苏州太仓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金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20人，实际到会股东20人，所持股份数为8762.8879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62,175,681.4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28,208,875.5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123,490.1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60,378,688.96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73,448,761.61 元，盈余公积为 19,613,453.4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0,378,688.96 元。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对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并作出了如下结论：公司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九、《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闯、施蓉、郑志平回避表决，17 名非关联股东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015-2017 年，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关联往来和交易事项，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夫妇、董事郑志平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事项进行担保，以及公司向前副总经理王宏实际控制的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等。

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闯、施蓉回避表决，18 名赞成，持有股份 4029.8218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及施蓉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 5 亿元。

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和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使用的银行长短期贷款实际金额为 8.28 亿元，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年度新增银行授信不超过 1.72 亿元）。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

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十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经与有关中介机构协商，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主体为公司。即本次发行为新股发行，不包括老股转让。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21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为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8）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十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投资项目，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还聘请了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就各投资项目出具了初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实施对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	募投项目合规情况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OCA 光学胶膜生产 扩建项目	31,118.51	31,118.51	洪发改备 2017028	洪环表复 [2017]133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41,118.51	41,118.51		

上述项目总投资需 41,118.51 万元。如本次股票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予以实施，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授权、签署、执行、修改、终止、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4)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十九、《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须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

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十、《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关预案及约束措施。

二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拟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上市后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二十三、《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十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20 名赞成，持有股份 8762.887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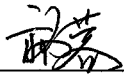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主体作出了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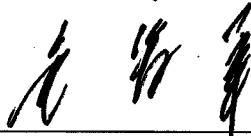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金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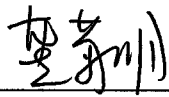

施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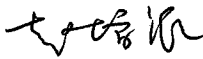

郑志平


金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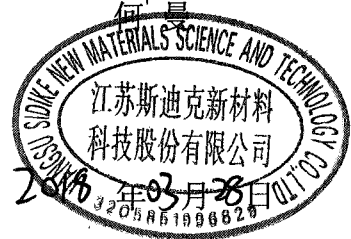

张恒


高红兵


龚菊明



赵增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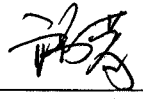

何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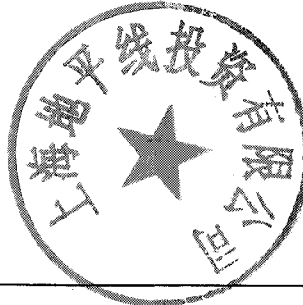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签字、盖章:


金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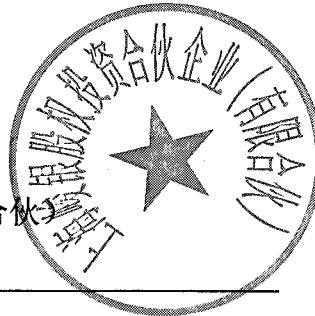

施蓉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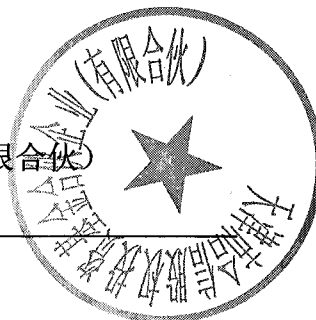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签字、盖章:

盛雷鸣

龚伟忠

郑志平

陈雪平

施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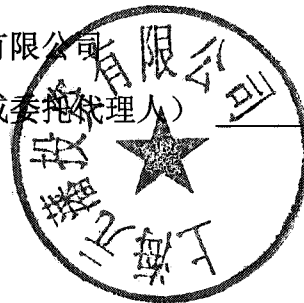
苏州市德丽嘉环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签字、盖章:

纪建明

纪建明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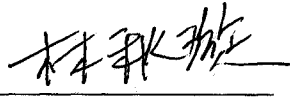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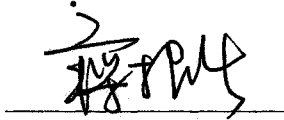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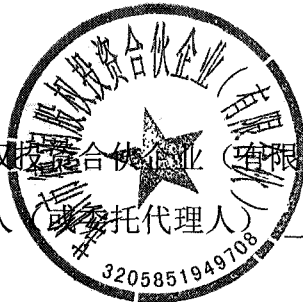


林秋璇



蒋根生

苏州市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苏州市锦广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